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4-006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李国杰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李国杰先生的配偶张蒂华女士于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张蒂华女士自2023年3月3日起持有公司股票,并于2023年3月3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343,296股(141笔),累计成交金额合计153,669,067.94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3,342,596股(91笔),累计成交金额合计154,417,295.06元;扣除交易佣金、印花税等税费后累计收益589,779.30元。截至本公告日,张蒂华女士尚持有公司股票70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国杰先生及其配偶张蒂华女士均对上述违规行为深表歉意并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张蒂华女士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及后续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蒂华女士已将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589,779.30元全额上交至公司。

2、张蒂华女士未能正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其交易期间未征询李国杰先生意见,亦未告知上述交易行为,系个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行为,李国杰先生不知悉其证券账户交易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张蒂华女士已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市场和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李国杰先生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未能及时发现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深表自责。李国杰先生、张蒂华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确保所有相关人充分理解和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公司将进一步督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28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李凌云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9,242,9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9%)的股东李凌云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0,74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20%)。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李凌云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股东名称:李凌云女士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李凌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42,986股,占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比例0.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及二级市场上增持的股份。

3、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310,74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0.20%。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李凌云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李凌云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中规定的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3、李凌云女士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凌云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50;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28.66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0.2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4月19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93号”文件核准,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公开发行21,989,39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9,893.91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号”文同意,公司219,893.9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9,66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为34.85元/股调整为34.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68元/股的85%,即29.4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28.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同意,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4,307,847股,发行价格为29.69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52元/股调整为28.6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4、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注销股份5,205,569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0.70%。根据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决定将“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为28.67元/股调整为28.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4.1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同时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301,873,673.73/738,777,253=0.4086125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294,510,901/738,777,253=0.398646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086126元/股)÷(1+0.398646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综上,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1+n)=(28.66-0.4086125)/(1+0.3986464)=20.2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20.20元/股,P0为调整前转股价28.66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调整前“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为28.66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0.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19日生效。本次“麒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4.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

3、根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301,873,673.73/738,777,253=0.4086125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 (含回购股份)=294,510,901/738,777,253=0.398646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086126元/股)÷(1+0.3986464)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3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8,777,25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股后的736,277,2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38,777,25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33,288,15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4年4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4月19日。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6,818,882	31.92	94,327,553	330,146,435	31.96
高管锁定股	236,818,882	31.92	94,327,553	330,146,435	31.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958,371	68.08	200,183,348	703,141,719	68.05
三、总股本	738,777,253	100.00	294,510,901	1,033,288,154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033,288,154股摊薄计算,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3244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8.66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九、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咨询联系人:王倩

咨询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担保书》,担保金额美元8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6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	李岩	23106.11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咨询,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自研成果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民晓路128号301单元03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8号	李京	1000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15日	31/F FORTIS TOWER 77-7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101万元港币	分销IT产品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1月6日	澳门罗仕达大马路26-54-B号中福商业中心13楼C,D室	萧桥春、朱新华	100万澳门币	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通讯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接待客户,为其提供咨询、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7,891.76	56,407.20	751,421.68	751,421.68	146,470.08	3,782,694.19	11,917.56	8,746.04	0.00	83.69%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651.98	3,002.58	68,929.31	69,015.76	31,636.22	547,548.07	3,903.32	2,733.17	0.00	68.57%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2,861.29	20,021.60	316,397.64	351,183.30	11,677.98	252,018.27	3,290.79	2,329.38	0.00	96.78%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48,319.09	0.00	32,996.54	43,345.88	4,973.21	108,574.23	2,866.60	2,160.85	0.00	89.71%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58,591.97	10,802.36	24,861.10	24,861.10	33,730.87	154,046.23	13,675.86	11,236.73	0.00	42.43%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83,642.92	58,004.24	233,336.62	234,268.72	49,374.20	1,765,153.92	28,726.38	25,320.67	0.00	82.59%

3、被担保人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64,619.13	112,945.57	812,694.59	812,694.59	151,924.54	4,617,164.55	22,824.61	16,668.96	0.00	84.25%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4,542.56	35,853.08	127,055.73	127,245.57	37,296.98	631,880.54	6,450.74	4,961.76	0.00	77.33%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26,261.97	22,559.74	387,285.33	408,738.71	17,523.25	490,723.91	7,157.02	5,822.62	0.00	95.89%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107,039.56	2,002.09	79,879.87	89,794.07	17,245.50	137,431.52	4,704.59	4,141.97	0.00	83.89%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	91,281.60	9,024.15	34,809.40	45,820.37	45,461.24	210,657.69	12,236.88	10,113.99	0.00	50.20%
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447,024.45	70,398.70	362,837.40	363,364.97	83,659.48	1,831,774.90	37,719.13	33,063.12	0.00	81.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香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捌仟万元	保证担保	主债务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9.23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8.1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92.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26%。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77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7.1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53.0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85.7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4,544,1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2,372,500股后的402,17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元(含税)。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实施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372,500股后的402,171,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9.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4.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4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4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长春超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3*****005	王思勉
3	01*****518	金磊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09,772,605元=402,171,690股×4.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44.736091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4.473609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4.4736091元/股=1,809,772,605元÷404,544,19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七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4.4736091/股。

2、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限